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9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 棕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8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棕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

「私訊陳星樵恫嚇稱：『天涯海角我會找到你，我會把你殺成肉泥．．．想被我查到之後殺來吃？？絕對把你雙眼挖掉．．．』」，更正為「私信陳星樵（巴哈姆特暱稱為千嬌百媚蔡英文）恫嚇稱：『信件標題：天涯海角我會找到你我會把你殺成肉泥；信件內容：你再來幹你娘得跟我講說殺小責任義務 幹你娘想被我查到之後殺來吃？？絕對把你雙眼挖掉 看你的蔡英文會不會來救你』」（妨害名譽部分未據告訴）；並補充「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6日函1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於巴哈姆特論壇上之言論，即私信告訴人，並以如上所指文字，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，致其心生畏怖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程度、智識程度、身心狀況（見偵查卷第32頁診斷證明書影本）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或取得原諒（告訴人於偵查及電話中均陳稱沒有和【調】解的意願，見偵查卷第20頁訊問筆錄、第36頁公務電

話紀錄單），以及其犯後態度（偵卷第35頁資料參照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18988號

被 告 張 棕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逸融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呂緯武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棕與陳星樵間素不相識，僅因不滿陳星樵在網路上之發言內容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8月28日上午10時51

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3樓住處，以巴哈姆特論壇之暱稱：「絕種的雲豹」，私訊陳星樵恫嚇稱：「天涯海角我會找到你，我會把你殺成肉泥．．．想被我查到之後殺來吃？？絕對把你雙眼挖掉．．．」等語，使陳星樵在新北市新莊區住處（住詳卷）見聞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陳星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星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巴哈姆特論壇留言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檢 察 官 楊唯宏